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1/98

於1998年3月13日至7月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a)及I(b)項的討論

保安局
首席助理局長A
邱霜梅女士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參與議程第I(c)項的討論

保安局
副局長
張琮瑤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
麥桂培先生

總航空安全主任(保安及航空交通)
杜鈇錚先生

參與議程第I(d)項的討論

保安局
副局長
張琮瑤女士

消防處
消防總長
許競平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
何湛先生

參與議程第I(e)及I(f)項的討論

衛生福利局
首席助理局長(衛生)
尤桂莊女士

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
總港口衛生主任
馬寶寧醫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參與議程第I(g)及I(h)項的討論

庫務局
署理副局長
謝雲珍女士

署理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陳秉強先生

庫務局
助理局長(收入)
沈鳳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徐偉誠先生

經辦人／部門

繼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7月10日決定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後，議員察悉梁耀忠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已加入小組委員會。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a) 《逃犯(新加坡)令(1997年第594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6號法律公告)
- (b) 《逃犯(新西蘭)令》(第263號法律公告)
(隨立法會CB(2)24/98-99號文件附上的文件——1998年第236及263號法律公告、有關199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的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1998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有關與協定範本逐一條文比較的文件)

2.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新加坡協定第2(2)條規定，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判刑，而有關逃犯餘下未服滿的監禁或拘留少於4個月，便可拒絕該項要求，但協定範本則列明刑期最少為6個月，涂謹申議員就此提出疑問。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把最少刑期減少，是按新加坡共和國政府的要求而作出的。

3.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行為”驗證(設於香港特區和新加坡協定及香港特區和新西蘭協定第2(3)條)確保如逃犯的行為在兩地司法管轄範圍內均為刑事罪行，即使罪行的元素在兩地不盡對配，亦可移交。舉例而言，在提出請求方新西蘭司法管轄範圍內，入屋犯法罪可包含3項元素——破開某處所，並進入拿走某物。在香港可能另外還規定該罪行須在晚間觸犯。根據“行為”驗證，即使該罪行的元素並不對配，但只要該罪行事實上是在晚間觸犯的，新西蘭便可提出引渡。

4. 涂謹申議員感到關注的是，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某罪行，而該罪行在觸犯時是違反提出請求方的法律的，則即使該罪行隨後已從該等法律中廢除，當局仍會根據香港特區和新加坡協定第2(4)條把該人移交。他詢問在此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必須批准該項移交要求。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把刑事法律的罪行廢除的情況實屬罕見。雖然行政長官有酌情權可拒絕任何移交要求，但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做法是要求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撤銷有關要求。

5. 關於根據香港特區和新加坡協定第6(3)條所訂，可因移交會引致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而拒絕移交的問題，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有關的國際條約包括該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而適用於本港的條約。

6. 至於根據香港特區和新加坡協定第14(1)條規定，因新加坡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而須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所需法律代表一事，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就香港特區來說，“主管律政當局”將是律政司司長或她所委託或任命的律師。“主管律政當局”一詞以往用作香港特區政府官員的職銜，相當於前香港政府的律政司，而在確定協定的條款時，還未決定予以使用。

(c) 《航空保安規例(1997年第622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47號法律公告)
(隨立法會CB(2)24/98-99號文件附上的文件 ——
1998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及《航空保安規例》
立法會CB(2)59/98-99(01)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根據《航空保安規例》(下稱“該規例”)，任何人均須佩帶有效通行證，才可進入機場禁區，而駕駛車輛進入機場禁區及在機場禁區內駕駛車輛，則需持有車輛通行證。根據該規例第22條，有6類紀律部隊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在內，如須進入機場禁區執行緊急職務，均獲豁免遵守此項通行證規定。關於近期發生的兩名警務人員並不能即時進入機場禁區的事件，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按照有關的工作程序，如警車、救護車或消防車已經響起警號，有關的紀律部隊人員無須通過通行證檢查，就可進入機場禁區。可惜的是，事件中警務人員所用的警方電單車並無警號，以致引起誤會，並延誤了他們進入機場禁區。鑑於發生是次事件，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有關紀律部隊現正就於急切情況下進入機場禁區的運作程序，進行檢討。

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位於赤鱸角的新機場的保安要求與啟德機場的保安要求不同，例如機場禁區某些部分如停機坪的保安要求較為嚴格。通行證持有人及車輛，須通過額外的保安措施，才能進入此等機場禁區。

9. 關於向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其員工發出通行證一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通常可在4天內發出有效期為5年的長期通行證。通行證申請必須提交民航處，由警方、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加以審核，故需要4天時間處理。對於在等候批准期間有急需的租戶，當局可在24小時內發出臨時通行證。如有需要，當局亦會發出引領通行證。至於向由啟德機場遷往新機場的人士發出通行證的事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等人士提出的通行證申請，無須經過審核程序。在1998年3月左右，機管局曾提醒航空公司及機場租戶提供該等人士的

資料，以便發出適用於新機場的通行證。然而，在2萬名持有適用於啟德機場的通行證的人士中，少於半數在1998年5月15日限期前提出有關申請。在限期屆滿前最後一刻卻出現大批通行證申請，使當局難以及時在4天時間內處理及審批該等申請，但已發出臨時或引領通行證，以滿足機場員工的急切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注意到機場營運者可能需要招聘員工在新機場工作，故難以在機場啟用前提供有關資料。無論如何，當局已在1998年7月中發出約25 000張長期通行證。鑑於議員對等候批准的長期通行證申請數目及發出此等通行證所需時間感到關注，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10. 關於重要人物進入機場禁區一事，保安局副局長指出，依據該規例第21條，航空保安監督可就通行證規定作出豁免。此外，航空保安監督亦可豁免公認的重要人物須在機場接受保安檢查，以符合國際慣例的做法。在主席的要求下，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該條所載的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57/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d) 《1998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
(第234號法律公告)
(隨立法會CB(2)24/98-99號文件附上的文件 ——
1998年第234號法律公告及《消防安全(商業處
所)(修訂)條例》
立法會CB(2)40/98-99(01)號文件)

11. 關於政府當局為《1998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執行當局(即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已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實施修訂條例。此外，當局又舉辦研討會，以及向受影響的有關方面發出勸喻信。在1998年6月1日，當局推行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為有關的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提供財政資助，該等擁有人已接獲《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修訂條例所訂法定指示，須改善其處所或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議員察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1998年7月30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

- (e) 《1998年檢疫及防疫條例(根據第2(1)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250號法律公告)
- (f) 《1998年檢疫及防疫條例(衛生機坪)宣布》(第255號法律公告)
(隨立法會CB(2)24/98-99號文件附上的文件——1998年第250及255號法律公告及有關199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40/98-99(02)及CB(2)59/98-99(02)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1)條，衛生署署長經信納某特准機坪時刻有該條例所訂某些設施可供其運用後，可將該特准機坪宣布為衛生機坪。為此，衛生署在機場運作前已進行連串工作，檢查有關的衛生設施，以及檢驗食水樣本。所有規定“衛生機坪”須符合的標準，已在1998年6月11日當作完全獲得信納。因此，政府當局在1998年6月17日作出該項宣布公告，並在憲報刊登在199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內。衛生署將繼續執行其監察工作，以確保機場在運作後仍會完全符合上述標準。

1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衛生署已就解決於機場頭幾天運作期間在衛生設施上所發現的問題，與機管局聯絡。有關的衛生情況現已獲得改善。

- (g)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33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4號法律公告)
- (h)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33號)1998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37號法律公告)
(隨立法會CB(2)24/98-99號文件附上的文件——1998年第214及237號法律公告及《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14. 關於就《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作出兩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原因，署理庫務局副局長解釋，修訂條例一旦獲得通過，其大多數條文即可實施。因此，政府當局已藉生效日期公告(第214號法律公告)，把該等條文於1998年5月1日實施，但修訂條例第5及11(a)條的實施日期則必須推遲，直至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電腦程式已作出改動，可配合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修訂。因此，該等條文只可藉後述生效日期公告(第237號法律公告)於1998年7月1日實施。

1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答覆單仲偕議員時表示，豁免徵收區內衍生產品的印花稅，符合政府

要將香港發展為國際及地區金融中心的政策。該項豁免可鼓勵本地證券業繼續發展新金融產品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以及提高香港對區內其他市場如新加坡及台灣的競爭優勢。該兩地亦極盼在其本地市場發展區內金融產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回應單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指出，該項就區內衍生認股權證交易給予的印花稅豁免，只適用於按價值計算，在香港政券中所佔比重不超過40%的一藍子認股權證的交易。

16. 議員並無對於1998年4月24日至6月2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其餘18項附屬法例提出疑問。

II.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

17. 議員支持在會議席上研究的8項附屬法例及於1998年4月24日至6月2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其餘18項附屬法例。關於在1998年7月9日上次會議討論的《1998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2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212號法律公告)，主席告知議員，李永達議員擬動議一項議案，修訂該生效日期公告，從而廢除有關對作出虛假陳述加處額外罰款的條文的生效規定。就此及於1998年4月24日至6月2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其他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1998年7月29日，而作出修訂預告的限期則為1998年7月22日。主席表示，他將於1998年7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作出口頭匯報。

18.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18日